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關於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建議向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轉讓  
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本公司正與聯交所就有關通函內容之幾點事項進行澄清，因此，將會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向時富數碼轉讓金融服務業務之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謹此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時富數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建議向時富數碼轉讓金融服務業務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13(2) 條規定，有關該項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由於本公司正與聯交所就有關通函內容之幾點事項進行澄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